

陇县制定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工作安排,我局拟召开制定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陇县制定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

二、听证会时间:2026年8月21日15点30分

三、听证会地点:陇县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

四、听证参加人构成及产生方式

1、听证会代表由县统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物价局等有关部门代表;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各乡镇、村民代表。

2、代表产生方式

(1)陇县辖区内年满18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利害关系人代表,由涉及单位和各镇推荐产生。

(3)群众代表和旁听人员由本人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申请,附身份证复印件确定,也可由各镇推荐产生。

(4)涉及的单位代表由各单位推荐产生。

五、申请方式和受理机构

1、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个人和组织申请于2026年8月6日18时前持身份证材料、听证申请书到县自然资源局统一征地事务中心申请手续,逾期不予受理。

2、本次听证不受理邮件、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六、听证会代表参加听证会注意事项

1、听证会代表应当准时参加听证会,迟到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不得进入会场;

2、听证代表听证时要携带本人身份证,要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充分表达所代表的利害关系人的意愿。

3、参加听证会人员发言、陈述、质证和辩论,须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发言时请先简要介绍本人姓名、所在单位和职务。

4、会上发言时应简明扼要,每人发言不超过5分钟。

5、听证代表要准时出席听证会。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参加听证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七、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陇县自然资源局(陇县东部商务区)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4601591

特此公告

